吴阳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联审结果公示

吴阳镇沙角旋村委会村儿村赵日田户、那良村委会那界村林锡栋户、那郭垌村委会里屋沙村吴上保户和那郭垌村委会里屋沙村吴上生户等8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委会审查符合条件，并同意上报镇政府审批。我镇对上报的申请情况进行审查，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村名	组名	申请人信息		宅基地申请情况					建房申请情况				备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房位置	宅基地面积（m2）	房基占地面积（m2）	四至	地类（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农用地）	住房建筑面积（m2）	建筑层数（层）	建筑高度（m）	性质（原址翻建/改扩建/异址新建）	
1	沙角旋村委会	村儿村	赵日田	44082119********2231	吴川市吴阳镇沙角旋村委会村儿村	106.96	106.96	东至赵善容宅 南至梁焕信宅 西至空地 北至空地	建设用地	347.70	3	11.2	异址新建	
2	那良村委会	那界村	林锡栋	44082119********2237	吴川市吴阳镇那良村委会那界村	120.00	120.00	东至林济全宅 南至空地 西至村道 北至空地	建设用地	480.00	4	15	异址新建	
3	那良村委会	那西村	陈承锋	44088320********2217	吴川市吴阳镇那良村委会那西村	120.00	120.00	东至村集体用地 南至村路 西至陈观亮、陈华炎宅 北至村集体用地	建设用地	727.20	5	18.4	异址新建	
4	新勇村委会	曾屋村	曾伟亮	44088319********2214	吴川市吴阳镇新勇村委会曾屋村	95.56	95.56	东至曾康友宅地 南至村路 西至陈上称宅地 北至曾观钦宅地	建设用地	451.61	4	14.8	异址新建	
5	三端村委会	达下村	黄土有	44082119********2210	吴川市吴阳镇三端村委会达下村	120.00	120.00	东至村集体用地 南至村道 西至李彩霞宅 北至村集体用地	建设用地	406.00	3	13.6	异址新建	
6	芷寮村委会	曲街村	陈木坚	44088319********222X	吴川市吴阳镇芷寮村委会曲街村	113.45	113.45	东至梁日新宅 南至黄亚福宅 西至林伟强宅 北至李康帝宅	建设用地	129.45	1	5.2	异址新建	
7	那郭垌村委会	里屋沙村	吴上保	44082119********221X	吴川市吴阳镇那郭垌村委会里屋沙村	120.00	120.00	东至吴荣轩宅 南至吴上泉宅 西至吴志礼宅 北至环村路	建设用地	682.30	5	18.4	异址新建	
8	那郭垌村委会	里屋沙村	吴上生	44082119********2219	吴川市吴阳镇那郭垌村委会里屋沙村	120.00	120.00	东至村水泥路 南至空地 西至吴康上宅 北至环村路	建设用地	424.00	3	11.2	异址新建	

公示期为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3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吴阳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或吴阳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反映。如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镇依法依规对上述申请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审批，审批通过后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联系电话：农业农村办：5805315

规划建设办：5800113

吴川市吴阳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7日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赵日田

所在图幅号：2352.75-463.75　　宗地面积：10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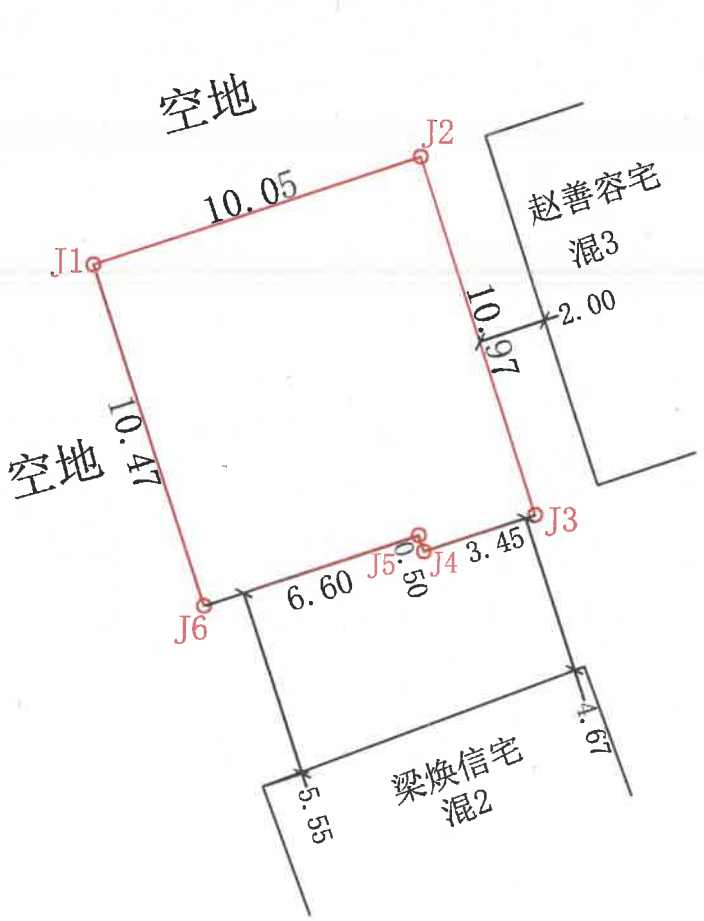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J1	2352807.478	463847.886	
J2	2352810.644	463857.426	10.05
J3	2352800.235	463860.883	10.97
J4	2352799.147	463857.607	3.45
J5	2352799.621	463857.449	0.50
J6	2352797.541	463851.185	6.60
J1	2352807.478	463847.886	10.47
S=106.96 平方米 合0.1604亩			

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00659
资料专用章(3)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200　　制图者：邓佳梅

制图日期：2024年9月10日　　审核者：伍俊峰

审核日期：2024年9月10日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赵日田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沙角旋村委会村儿村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J1	2352807.478	463847.886	
J2	2352810.644	463857.426	10.05
J3	2352800.235	463860.883	10.97
J4	2352799.147	463857.607	3.45
J5	2352799.621	463857.449	0.50
J6	2352797.541	463851.185	6.60
J1	2352807.478	463847.886	10.47
S=106.96 平方米 合0.1604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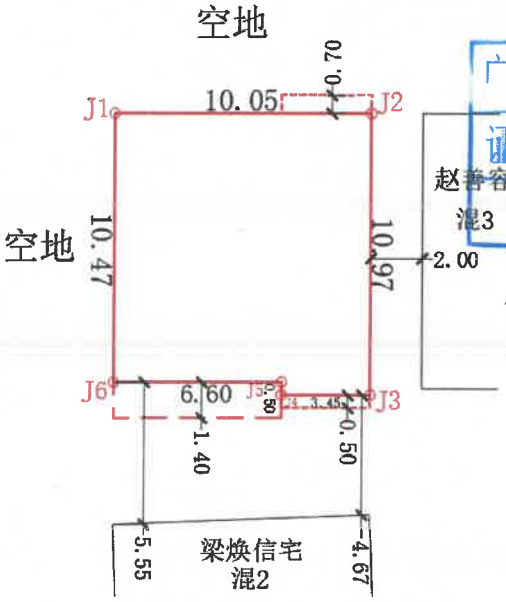

广州蓝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00659
资料专用章（3）

绘图员：邓佳梅
审核员：伍俊峰
日　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06.96 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 层		地上	347.7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南）	4.67m	0.5-1.4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7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否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资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林锡栋

所在图幅号：2361.75-463.00　　宗地面积：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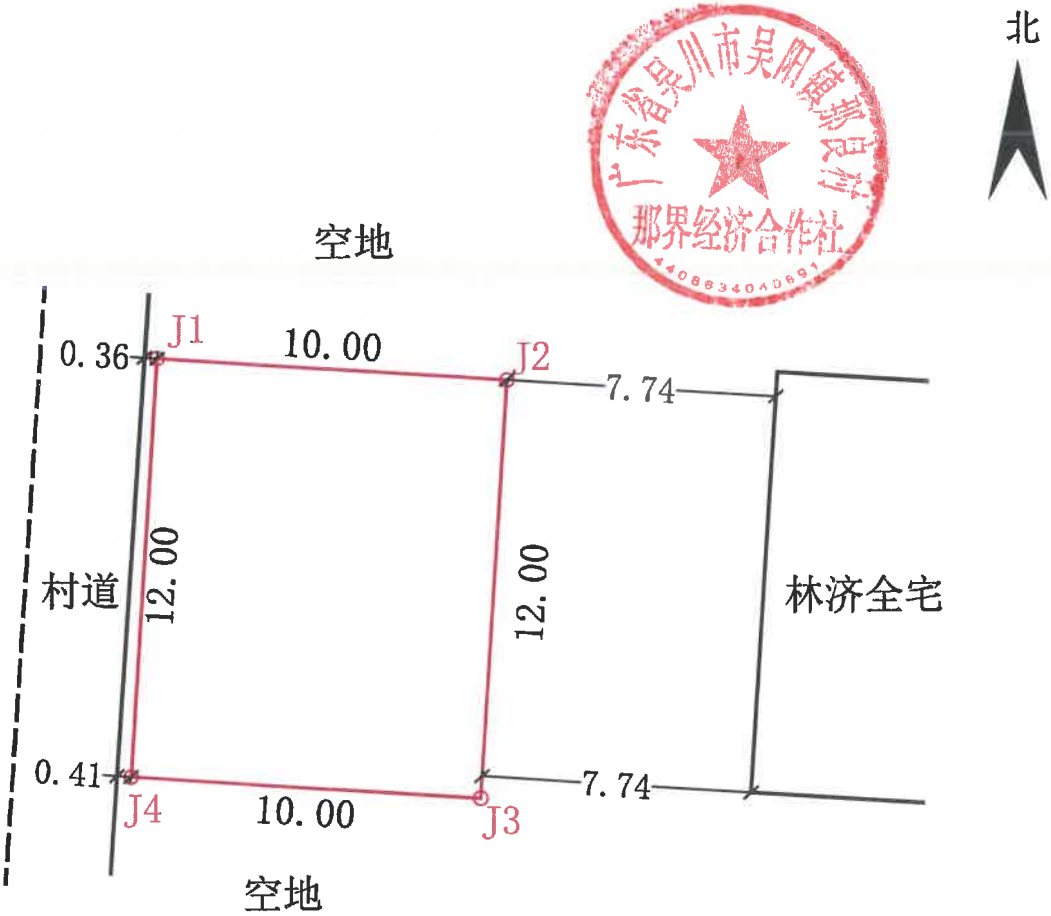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1	2361853.716	463162.447	
J2	2361853.088	463172.427	10.00
J3	2361841.112	463171.674	12.00
J4	2361841.740	463161.694	10.00
J1	2361853.716	463162.447	12.00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测资字51517637）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2024年3月29日　　1:200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日期：2024年3月29日　　审核员:杨柏浩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林锡栋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那良村委会那界村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 长
J1	2361853.716	463162.447	
J2	2361853.088	463172.427	10.00
J3	2361841.112	463171.674	12.00
J4	2361841.740	463161.694	10.00
J1	2361853.716	463162.447	12.00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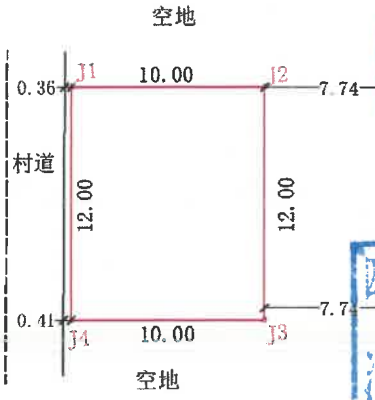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日　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四川中科晨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5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 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 m²		建筑高度	15m		地上	4 层		地上	480.0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7.74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0.36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 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资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陈承锋

所在图幅号：2362.00-463.60

宗地面积：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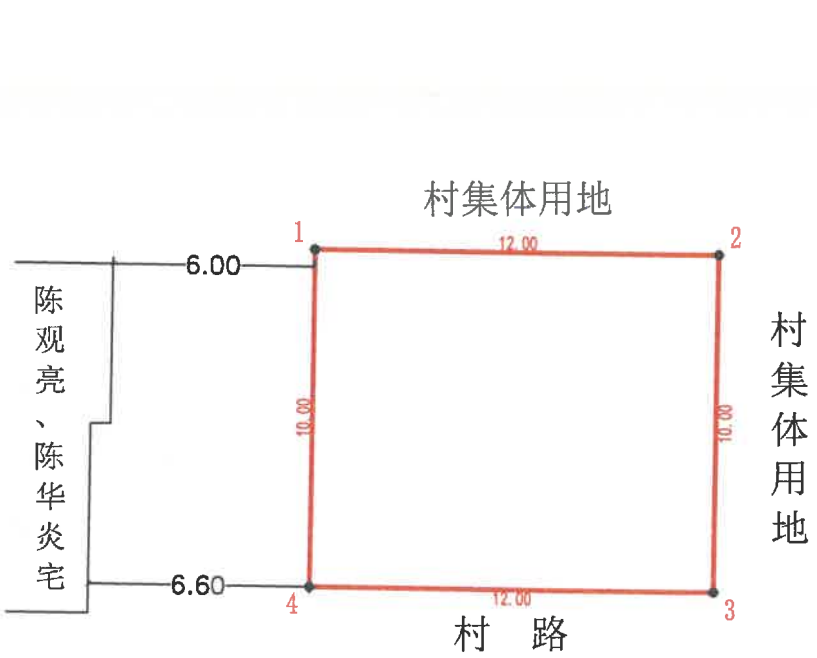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62071.172	463631.070	
2	2362070.929	463643.067	12.00
3	2362060.931	463642.865	10.00
4	2362061.174	463630.867	12.00
1	2362071.172	463631.070	10.00
S=120.00平方米 合0.1800亩			

广东省测绘单位认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illegible]
有效期至：2027年6月19[illegible]

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CGCS2000坐标系

1:200

制图者：陈舒宇

制图日期：2024年7月4日

审核者：陈东明

审核日期：2024年7月4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承锋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 设 位 置	吴川市吴阳镇那良村委会那西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62071.172	463631.070	
			12.00
2	2362070.929	463643.067	
			10.00
3	2362060.931	463642.865	
			12.00
4	2362061.174	463630.867	
			10.00
1	2362071.172	463631.070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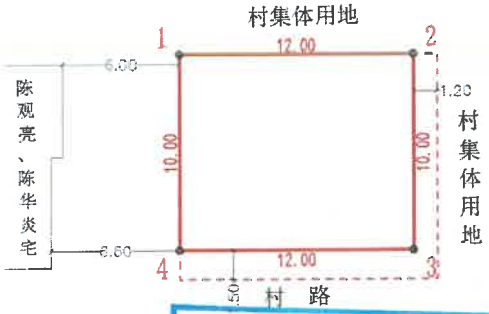

绘图员：陈舒宇

审核员：陈东明

日 期：2024 年 7 月 4 日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illegible]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illegible]06
有效期至：2027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8.40m		地上	5层		地上	727.20m²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南)	村路	1.50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村集体用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村集体用地	1.20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6-6.60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否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曾伟亮

所在图幅号：2365.44-465.40

宗地面积：9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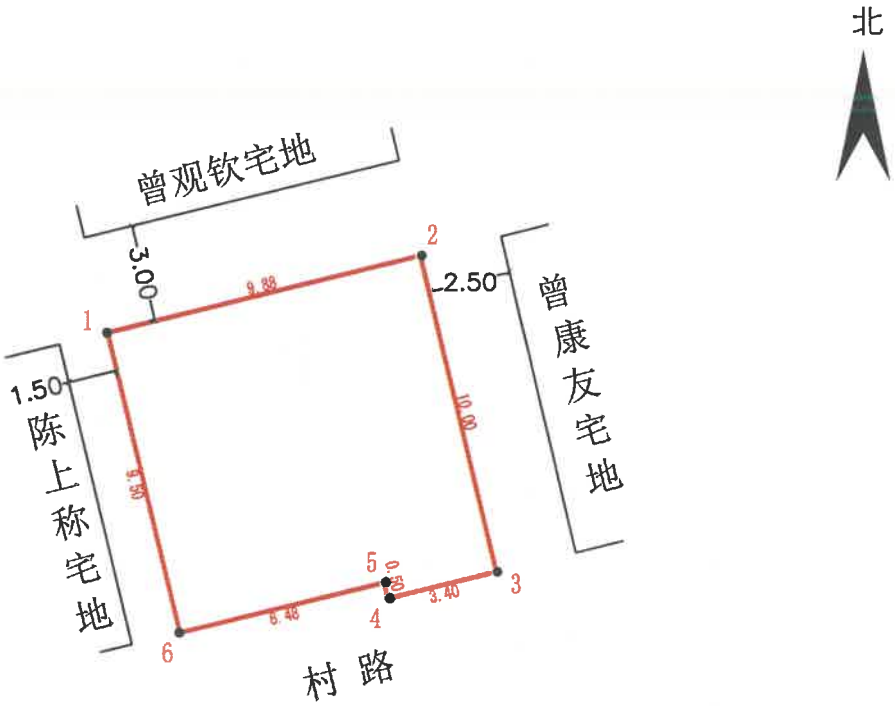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65481.172	465418.271	
2	2365483.489	465427.875	9.88
3	2365473.769	465430.222	10.00
4	2365472.971	465426.915	3.40
5	2365473.458	465426.797	0.50
6	2365471.938	465420.499	6.48
1	2365481.172	465418.271	9.50
S=95.56 平方米 合0.1433亩			

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03025
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

CGCS2000坐标

1:200

制图者：梁康梅

制图日期：2025年2月18日

审核者：邓木俊

审核日期：2025年2月18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曾伟亮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 设 位 置	吴川市吴阳镇新埇村委会曾屋村

CGCS2000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65481.172	465418.271	
			9.88
2	2365483.489	465427.875	
			10.00
3	2365473.769	465430.222	
			3.40
4	2365472.971	465426.915	
			0.50
5	2365473.458	465426.797	
			6.48
6	2365471.938	465420.499	
			9.50
1	2365481.172	465418.271	
S=95.56 平方米 合0.1433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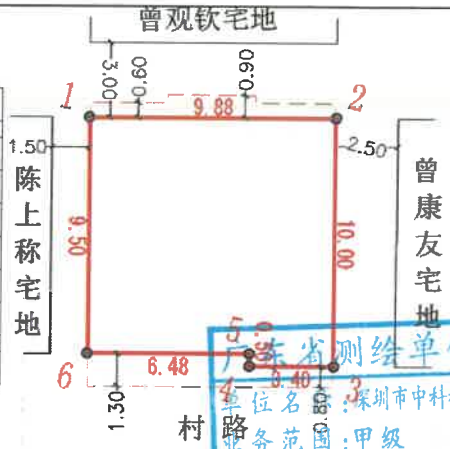

绘图员：梁康梅

审核员：邓木俊

日 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科海大地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506
有效期至：2027年6月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95.56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 层		地上	451.61m²	
	类别/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南）	村路	0.8-1.3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3.0米	0.6-0.9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5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1.5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梯屋 15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黄土有

所在图幅号：2362.25-461.75　　宗地面积：12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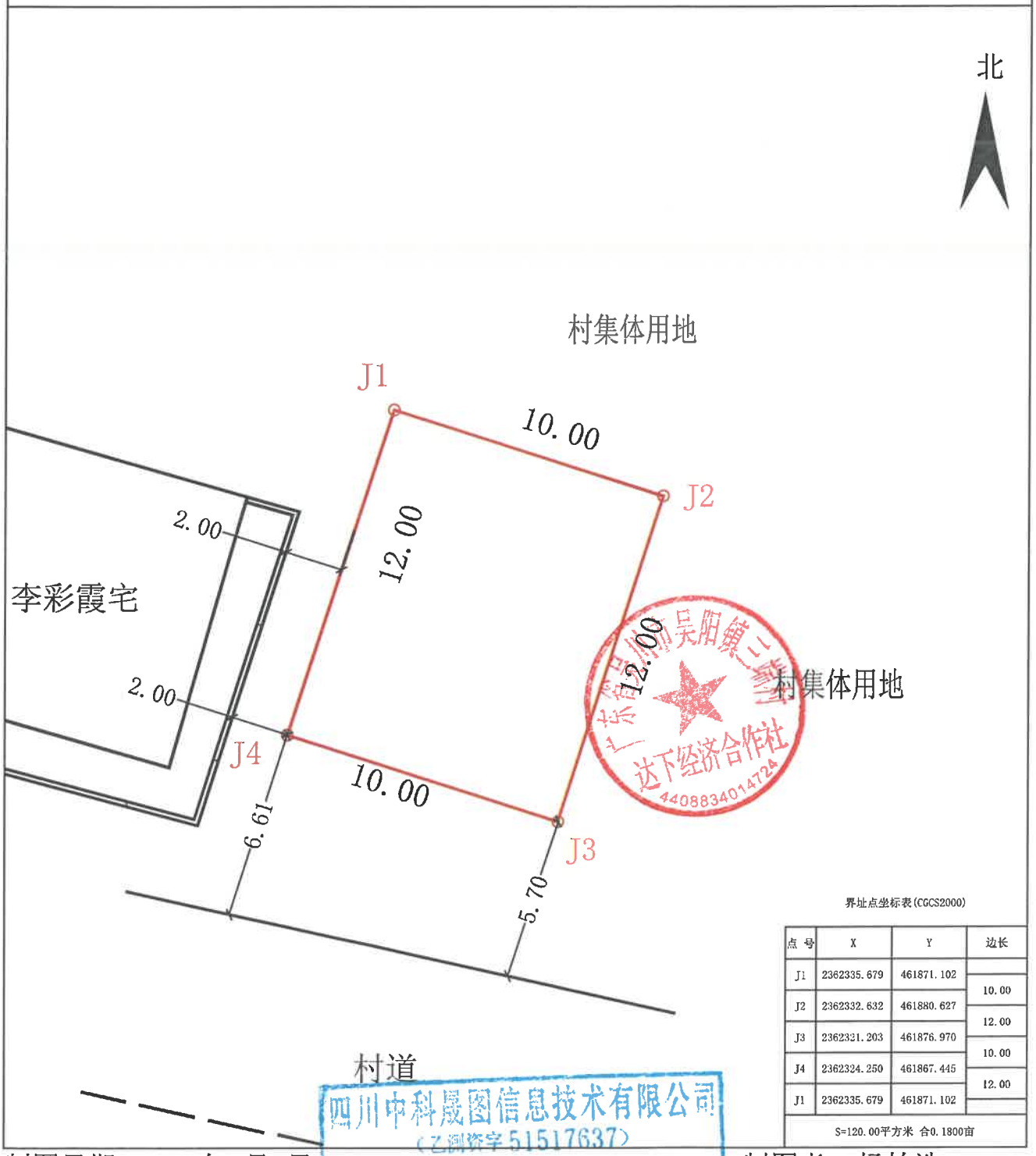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62335.679	461871.102	
			10.00
J2	2362332.632	461880.627	
			12.00
J3	2362321.203	461876.970	
			10.00
J4	2362324.250	461867.445	
			12.00
J1	2362335.679	461871.102	
S=120.00平方米 合0.1800亩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2025年6月3日　　1:200　　制图者：杨柏浩

审核日期：2025年6月3日　　审核者：陈富第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测资字51517637）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达下经济合作社 44088340147 24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黄土有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三端村委会达下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62335.679	461871.102	
			10.00
J2	2362332.632	461880.627	
			12.00
J3	2362321.203	461876.970	
			10.00
J4	2362324.250	461867.445	
			12.00
J1	2362335.679	461871.102	
S=120.00平方米 合0.18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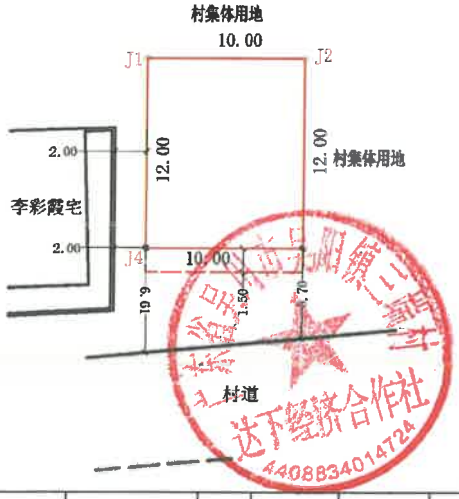

绘图员：杨柏浩

审核员：陈富第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日　期：2025 年 6 月 3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 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 m²	建筑高度	13.6m		地上	3 层		地上	406.0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南）	5.7m	1.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村集体用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村集体用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2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四川中科成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资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陈木坚

所在图幅号：2358.75-464.50　　宗地面积：113.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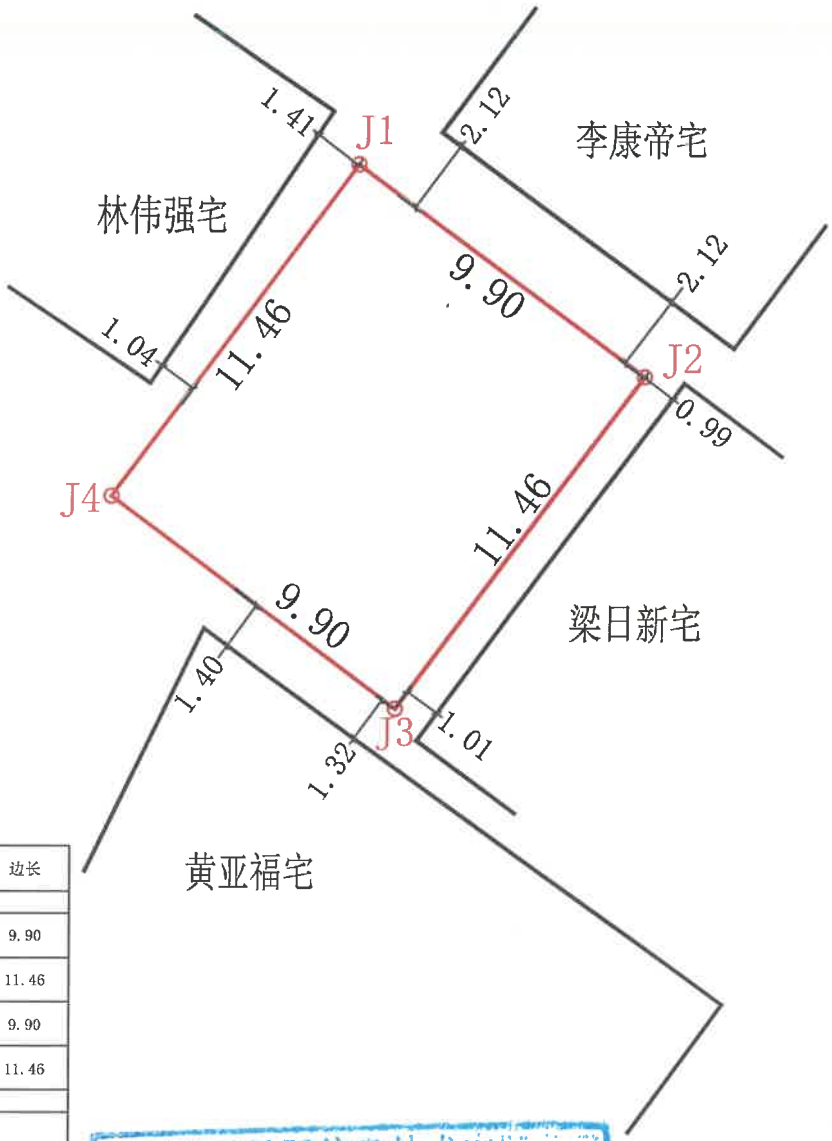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58877.075	464584.882	
			9.90
J2	2358871.172	464592.829	
			11.46
J3	2358861.972	464585.996	
			9.90
J4	2358867.876	464578.048	
			11.46
J1	2358877.075	464584.882	
S=113.45平方米 合0.1702亩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2025年3月13日　　1:200　　制图者：杨柏浩

审核日期：2025年3月13日　　审核者：陈富第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陈木坚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芷寮村委会曲街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58877.075	464584.882	
			9.90
J2	2358871.172	464592.829	
			11.46
J3	2358861.972	464585.996	
			9.90
J4	2358867.876	464578.048	
			11.46
J1	2358877.075	464584.882	
S=113.45平方米 合0.1702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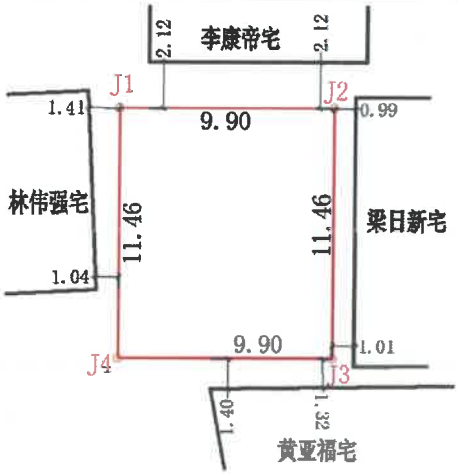

绘图员：杨柏浩

审核员：陈富第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日　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 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3.45 m²		建筑高度	5.2m		地上	1 层		地上	129.45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北）	2.12m	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1.32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1.04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0.99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 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资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吴上保

所在图幅号：2364.00-467.00　　宗地面积：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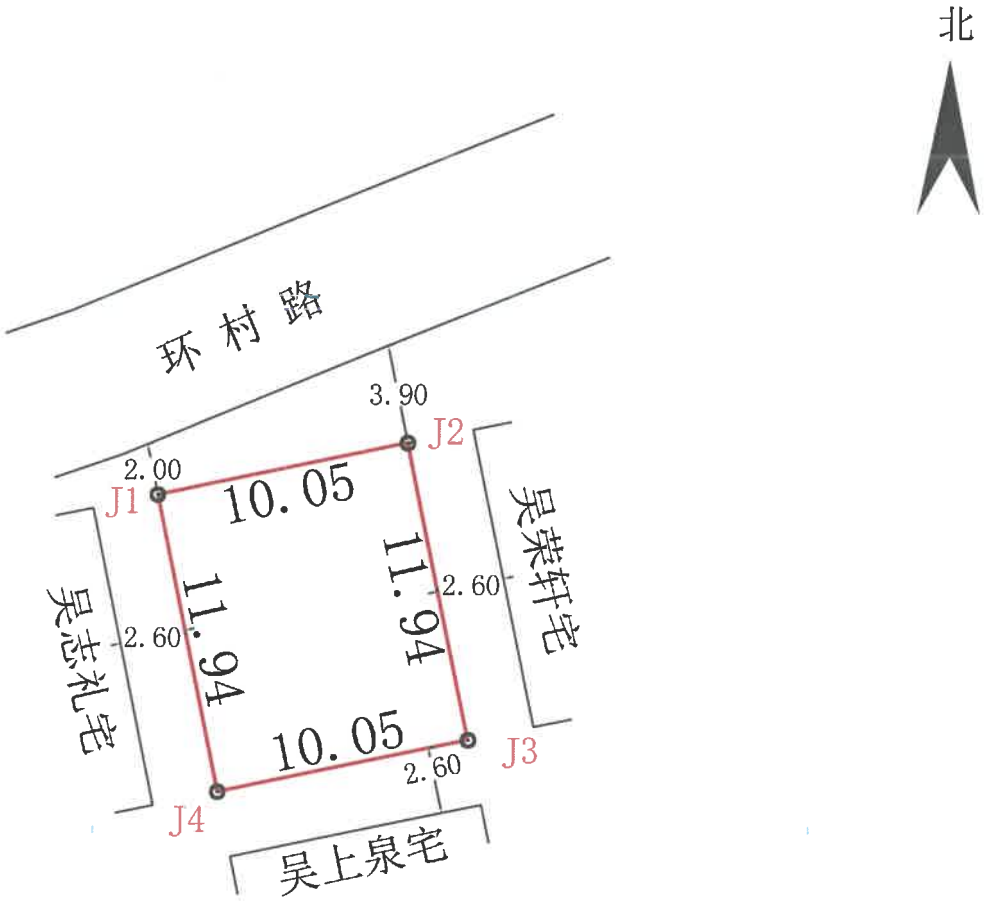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市吴川分公司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 51509294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7日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J1	2364794.526	467338.685	
J2	2364796.566	467348.526	10.05
J3	2364784.875	467350.950	11.94
J4	2364782.834	467341.109	10.05
J1	2364794.526	467338.685	11.94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500

制图日期：2025年05月04日
审核日期：2025年05月04日

制图者：李彦军
审核者：侯响生

吴川市城乡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吴上保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那郭垌村委会里屋沙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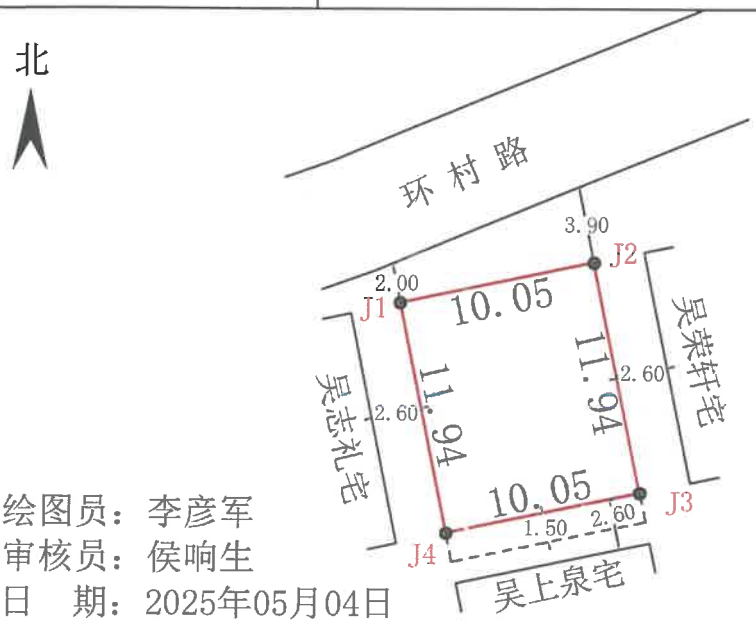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市吴川分公司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51509294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7日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4794.526	467338.685	
			10.05
J2	2364796.566	467348.526	
			11.94
J3	2364784.875	467350.950	
			10.05
J4	2364782.834	467341.109	
			11.94
J1	2364794.526	467338.685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李彦军
审核员：侯响生
日　期：2025年05月04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地上	682.3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5m			0.5m	管排	0.24m			0.15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吴上生

所在图幅号：2364.00-467.00　　宗地面积：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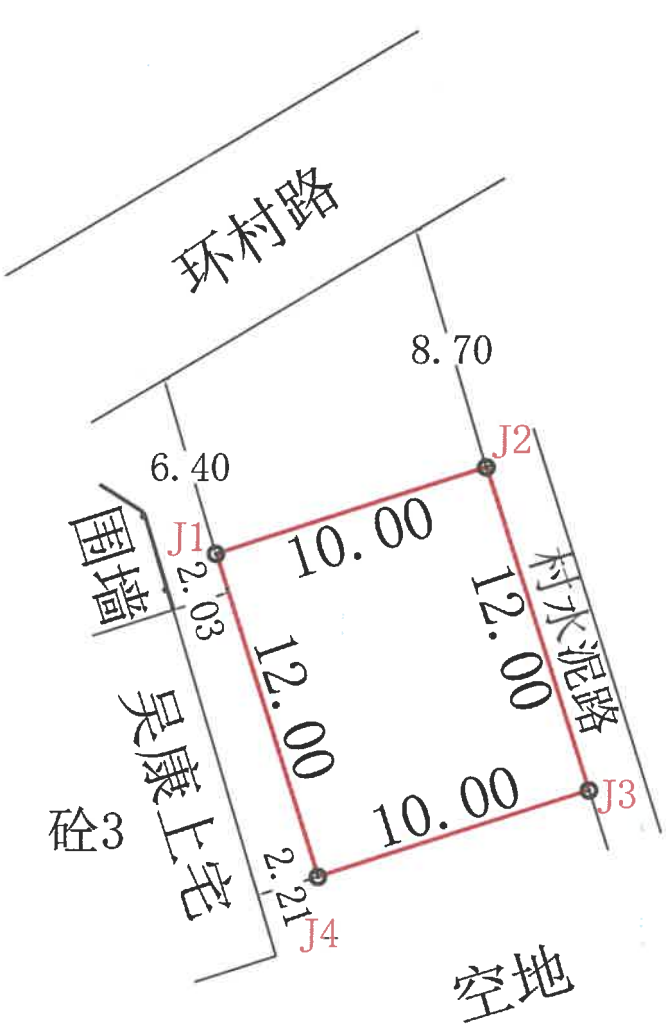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市吴川分公司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 51509294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7日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 长
J1	2364752.136	467259.215	
J2	2364755.212	467268.730	10.00
J3	2364743.793	467272.421	12.00
J4	2364740.718	467262.905	10.00
J1	2364752.136	467259.215	12.00

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500

制图日期：2025年07月02日
审核日期：2025年07月02日

制图者：李彦军
审核者：侯响生

吴川市城乡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吴上生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那郭垌村委会里屋沙村

北

广东省吴川市吴阳镇那郭垌村里屋沙经济合作社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建筑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市吴川分公司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 51509294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7日

绘图员：李彦军
审核员：侯响生
日　期：2025年07月02日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4752.136	467259.215	
			10.00
J2	2364755.212	467268.730	
			12.00
J3	2364743.793	467272.421	
			10.00
J4	2364740.718	467262.905	
			12.00
J1	2364752.136	467259.215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地上	424.00㎡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南)	如图	1.5m			0.5m	管排	0.24m			0.15m
屋后(北)	如图	0.6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